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81. 建字第〇五〇號建照損鄰案，八十三年七月五日鑑定時，只進入八十號一樓，未進入其他受損戶室內調查，也未拍照存證，如此可以在鑑定報告中即斷言「

「室內並未受到損傷」嗎？

六〇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答：有關建物損壞鑑定係專業技術委由專業技師負責，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於第三次協調會中已要求負責辦理鑑定之梁敬順技師依規定程序項目切實進行鑑定。

六〇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官員無視人民陳情內容，只曉得玩法欺民，再問同發營造損鄰案，建管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次協調會時，梁敬順技師是否坦言：第一次鑑定報告有違市府規定的六點瑕疵？那六點，請依會議紀錄詳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86.3.15.召開第三次協調會時，梁敬順技師公會表示83.7.22.所做內湖路二段一〇三巷八〇號一樓房屋損害修復第一次鑑定報告並未有違市府規定的六點瑕疵。鑑定報告有六點瑕疵之說法乃係與會受損戶代表（濱湖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二、按本案鑑定報告總共只有一次，但協調會有三次，茲檢附81.建字第〇五〇號建照工程第三次申請代為協調施工損鄰事件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之份（略）。

六〇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題 目：官員無視人民陳情內容，只曉得玩法欺民，再問損鄰案件鑑定報告被質疑時，為何不可以重新找一客觀公正鑑定單位再次鑑定？為何八一建字第〇五〇號建照損鄰爭議未解決前，建管處要發給使用執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案損鄰鑑定單位係受損戶濱湖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本府工務局建管處83.5.19.辦理損鄰會勘該委員會即指定要委由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嗣經同發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依受損戶之指定向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壞修復鑑定。對於該委員會在建管處召開第三次協調會時對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做損壞鑑定報告提出質疑時，該處已要求鑑定之技師於協調會中一一詳細說明。至於是可否重新找另一鑑定單位再次鑑定乙節依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及評審作業程序中並無明文規定，惟本案受損戶於前兩次協調會中並未對上開鑑定報告提出質疑，故是否再找另一鑑定單位重新鑑定應由濱湖皇家大廈管理委員會自行決定。

二、建照工程損鄰爭議依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及評審作業

程序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承造人將鑑定單位鑑估受損房屋修復賠償費用以受損戶名義向法院辦理提存後，建管處必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發使照。

六一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題目：中山北路公車優先道 欲速卻不達 本席要求交通局

應重新檢討

說明：中山北路公車優先道自去年年底實施以來，已歷時三個月，本席接獲不少民眾陳情表示，該條公車優先道

實施成效不佳，而且經常造成中山北路慢車道交通壅塞，希望交通局重新檢討評估該公車優先道之政策。

中山北路公車優先道實施於去年的十二月三十日，佈置方式係本市唯一佈置於外側慢車道的公車專用道。

由於中山北路慢車道原本就路幅狹窄，根本不符合劃設雙車道的標準路寬，造成交通局所劃設的公車優先道路寬過窄。

此外，由於公車優先道位於慢車道外側，使得公車必須與右轉車輛交錯，造成慢車道車行速率降低而車流擁塞，也大幅減低了公車專用道的效率。加上公車優先道旁並沒有裝設反光板和其他車道加以區隔，使得慢車道上的汽機車更容易駛入公車優先道，不少公車也因此駛入慢車道，造成車流混亂，整條公車優先道儼然形同虛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中山南北路公車優先道乃屬本市公車專用道初期路網重要之一環，其提供士林、北投、大直、內湖地區居民進入市區之便捷服務，並可於民權東路口、南京東路口及景福門轉乘其他路線之公車專用道至市中心區，中山南北路公車優先道因地區特性及道路路型的不同而僅採行下午尖峰（週一至週五下午十七時至十九時三十分，週六及假日除外）一時段性管制外側慢車道，此種沿人行道之佈設方式除能提供公車乘客更為人性化的待遇及減少跨越車道之安全顧慮，亦多為其他先進國家（如日本金澤、美國舊金山）所採用之方式，並同時與本府都市發展局造街計畫相結合，以互增特色；另其管制除為提供公車「專用路權」，以提升公車運行效能外，亦期透過優先道之實施，改善以往沿線嚴重違規停車狀況，提高道路使用效率，且實施公車專用路權亦能有效規範公車隨意變換車道而干擾其他車輛行車安全之行為，並同時避免司機過站不停之陋習。

二、為保障民眾行的安全並兼顧道路交通順暢，中山南北路公車優先道除設有明顯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施外，所有